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4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劉志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2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審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劉志玄因犯詐欺等數罪，經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且分別確定在案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於求職時遭詐騙集團利用而成為車手，犯後態度良好、坦承犯行且積極配合檢調追查上游，雖未供出上游但已繳回犯罪所得，受刑人深感後悔並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其犯罪類型相同、犯罪時間相近，請撤銷原裁定，重新更裁給予更低刑度之裁定。

三、法律適用說明：

（一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

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兩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法院定執行刑時，苟無違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，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，自不得遽指違法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犯如附件所示17罪，前經法院判決如附件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，經核係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2年8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27年8月以下，且未重於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之總和（24年5月）。

（二）原審既已敘明「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、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刑等語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」，且所量處之刑在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內，自形式上觀察，並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及定執行刑之目的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、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之規範目的等內部性界限，尚無從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而附件所示17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時間集中在113年7月至同年8月

間，且附件所定執行刑之範圍既在「有期徒刑2年8月至24年5月」間，原審量處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，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核無不當。況附件編號6、7曾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、2年，受刑人已獲有減少有期徒刑之利益，原審就附件所示數罪於本件定執行刑時再予酌減18年7月，僅定應執行刑5年10月，對受刑人而言已屬優惠，要無過重可言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所定之刑期過重而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云云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桑子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